

# 高温津贴该涨涨,“高温月”该延长?

## 专家:高温劳动保护应与时俱进

6月中旬以来，我国多地持续开启高温模式。

“每天就像在‘汗蒸’，要是能有一身‘清凉衣’就好了。”时值午后，气温达38摄氏度，在北京市东城区一个小区的防疫门岗，在这里负责测温登记的保安李师傅，虽然坐在简易遮阳伞下，但工装上早已渗出汗渍。

近年来，除了建筑工人、环卫工人等户外作业劳动者，外卖小哥、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以及防疫一线人员等也面临高温“烤”验，此外，关于高温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定已施行多年未“上新”。

受访专家表示，针对高温劳动保护面临的新情况、新群体和新需求，高温劳动保护应与时俱进。



资料图片

## 建立津贴动态调整机制

“现在一个西瓜也要 20 多元了，津贴标准能不能再高一点。”北京市东城区环卫工人张师傅说到每月到手 160 元的高温津贴时，向记者说出了期待。

记者在北京随机采访了10余位建筑工人、环卫工人等各类户外劳动者，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提到，高温津贴的标准是应该涨涨了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全国已经有 28 个省份明确了本地区的高温津贴发放标准。其中，广东、上海、江苏等地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月 300 元；吉林、辽宁等地的高温津贴

标准为每月 200 元。

近两年,陆续有省份上调津贴标准。其中,广东于2021年将高温津贴标准从此前的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300元;河南省自2022年6月1日起,将高温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工作日10元调整为15元,这也是河南省自2008年以来首次对高温津贴标准作出上调。

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颁布的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，高温津贴属于法定津贴。记者统计发现，在已经明确高温津贴标准的省份中，一些地区的津贴标准已多年未

涨。其中，山东和陕西两省沿用的仍是2015年调整后的高温津贴标准；湖南省的高温津贴标准依据的是2005年公布的《关于做好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，距今已有17年。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劳动者对高温津贴增长有了更多期待。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也认为,高温津贴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工资收入增长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。他建议,应当建立津贴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,保持津贴的相对稳定和有效增长。

## 灵活确定“高温月”“高温日”

记者梳理发现，因气候条件差异，各地高温津贴的发放时段有所不同。

南方地区发放高温津贴的时间早且跨度长,其中,发放最早的省份是海南省,发放时间从4月1日~10月31日,长达7个月,其余省份大多集中在6月~9月,湖南、辽宁等地则是从7月开始发放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广东省已于 2021 年对高温津贴发放时段进行了调整。

表、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水电站运行专责王小娟提出，广东省处于中国大陆南端，从北至南分为中亚热带、南亚热带、热带地区，夏、秋两季气候闷热，气温高，夏季长达半年之久，建议从每年5月份开始发放高温津贴。该建议得到广东省有关部门重视，当年就对高温津贴发放时段做出调整。

“近年来，随着‘火炉’城市不断增多，依据过往气候状况制定的‘高温月’也

## 高温劳动保护如何“上新”

采样人员中暑晕倒的情况。一些地方的“大白”不得不出“土办法”降温——在防护服上加装口袋放冰块。

面对新群体、新情况，高温劳动保护如何“上新”，不断满足劳动者的新需求？

“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，高温劳保用品也需要更新换代、功能提档。”李海明建议，高温劳保用品可以考虑在新技术加持下，研发满足高温作业群体需求的高性能劳保用品，比如在工装的透气性、劳保用品的降温功能上添智赋能，同时也要加大研发为高温工作场所通风、降温的设备设施。

记者注意到，近日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

需要灵活调整。”李明海指出，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原卫生部、人社部、全国总工会等四部门于2012年联合下发的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，高温天气是指日最高气温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，而“高温日”必然会在月份“头尾”有出入，比如5月末、10月初，一些地方依然会有高温天气存在。

李海明建议，针对近些年来频繁出现的极端高温天气，灵活确定“高温月”和“高温日”。

制发布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》明确,加强高温作业个体防护,根据工作需要为疫情防控人员提供防护服内可穿戴的冷风马甲、散热背心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
李海明强调，用人单位要持续保证通风、降温设备和高温劳保用品的资金投入，足量采购新型设备和劳保用品，且不得以币代物发放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主任孟泉建议,探索针对众包类网约劳动者的高温劳保用品发放机制,以适应新型用工关系。同时,根据业务量需求和劳动风险重新评估算法,实现高温时段运力效率最优解。

## 莫让高温保护 成为“纸上权益”

进入7月，我国多个省份出现3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，多地发布高温预警，中暑人群增多，浙江、四川等地已出现热射病病例。“桑拿天”“烧烤天”之下，每个人都应该做好自我防护、减少户外活动、注意防晒补水，为自己的健康负责。

也要看到，从户外工作的建筑工人到街头穿梭的外卖小哥，从日常巡逻的公安干警到保持卫生的环卫工人，仍有不少劳动者顶着炎炎烈日、迎着滚滚热浪坚持工作，确保城乡系统顺利运行，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。他们以汗水诠释责任担当，他们的付出理应得到回报，他们的工作必须得到尊重。

越是火热，越要释放政策的清凉；越是辛苦，越应送去亲切的关怀。早在2012年，人社部等就印发了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，各地也出台相关规定，从制度上织密高温劳动的保护网。时下，用人单位发放津贴、调整工时，社会各界支援清凉用具、解暑食物，也在成为一种常态。烈日无情人有情。保障劳动者高温下的健康权，需要各方共同携手。

应对高温，用人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用好“避”的办法、“防”的措施、“补”的方式。高温来袭，应采取停止室外作业、换班轮休、改为早晚间工作等方式，避开高温，防止硬干蛮干；对于无法完全避免、消除的高温危害，应采取综合控制措施，通过分发防护用品、增加休息时间、制定应急预案等方式，尽可能优化工作环境；事后则要做好发放高温津贴、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，切实保护劳动者相关权益。

应对高温，相关部门、工会组织要做好监督，莫让相关政策沦为“纸上权益”。一段时间以来，由于高温保护缺乏刚性、劳动监察不到位，个别地方仍存在超时工作、拒发补贴的现象。这也说明：做好高温劳动保护，不能一味依赖用人单位自觉，更需法律法规长出牙齿、监督执法加大力度，倒逼用人单位履行义务，让劳动者得到应有的尊重。

高温保护事关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这项工作的好坏，考验着用人单位的良心，彰显着一座城市的温度。任何单位都不应在保障劳动者权益上做减法、动心思。把这份善意不折不扣送到劳动者手中，才能真正为夏日里的他们撑起绿荫、带来凉爽。

(来源：工人日报、南京日报)



资料图片